

B01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7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一次解锁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205,000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时间:2019年4月17日

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17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2月21日，公司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7年2月21日起至2017年3月21日，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未接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7年3月3日出具了《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年3月3日，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即2016年8月20日至2017年2月20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出具了自查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17年2月23日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变动证明》，所有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查询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

4.2017年3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1.2017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变为210,246,250股。

3.2018年2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根据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将确定公司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2月8日，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675,000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确认。

公司本次拟实施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不存在差异，不需要重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备案。

4.2018年3月12日，公司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变为210,821,250股。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2018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对于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张明华、申海兵等4人，根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将办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0,000股，回购价格15.63元/股，回购总价款943,800.00元人民币。

2.2018年4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变为210,246,250股。

3.2018年5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根据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将确定公司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5月8日，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675,000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确认。

公司本次拟实施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不存在差异，不需要重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备案。

4.2018年5月12日，公司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变为210,821,250股。

(四)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1.2018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事宜的议案}》，同意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解锁条件的34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

股票进行第一次解锁，解锁数量共计1,015,875股。2018年4月27日，上述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2.2019年3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次解锁、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后，按照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次解锁、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锁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告。

二、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解锁条件

根据《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及激励对象已达成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相关条件，具体解锁条件与有关说明如下：

解锁条件		符合解锁条件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净利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④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⑤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⑥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满足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④具有《公司法》所列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况，满足解锁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10%以上，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10%以上，且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72,125万元，相比较2016年的增长比例为99.60%；2018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增长，且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比2016年增长比例不低于10%。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三、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解锁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9人，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8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10,743,750股的0.1352%。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具体情况下：

姓名	单位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钱进	董事	530,000	260,000	47.17%
中层管理人员和技术/业务/人员(含子公司,人)	70,000	36,000	56.00%	
合计		600,000	296,000	49.33%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19年4月17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85,000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多于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将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2,027,999	-285,000	162,642,076
无限售条件股份	67,816,076	+285,000	68,100,076
合计	210,743,750	0	210,743,75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条件已满足；本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事项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计划》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

5.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

6.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

7.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

8.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

9.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

10.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

11.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

12.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

13.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

14.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

15.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

16.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

17.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

18.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

19.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

20.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

21.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

22.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

23.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

24.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

25.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

26.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

27.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

28.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

29.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

30.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

31.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

32.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

33.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

34.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

35.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

36.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

37.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

38.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

39.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

40.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

41.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

42.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

43.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

44.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

45.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

46.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

47.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

48.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

49.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

50.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

</div